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掇刀法院“胜诉即退费”改革方案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2022]3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高新区·掇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胜诉即退费”即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当事人相应诉讼费用。

二、改革举措

（一）减少退费材料

1、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法律文书复印件、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或银行账户说明、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2、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在立案时应填写预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3、立案工作人员应要求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如实、准确填写上述确认书；若审判环节发现预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无或填写不规范，业务庭承办法官应当要求当事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按规定重新填写。

（二）简化审批流程

1、简化线上原审批流程，下放诉讼费用退费审批权限，精简为“庭长审批→会计确认”，最后财务室支付。

2、民商事、行政案件各业务庭应安排内勤专门负责案件，作出裁判后案件信息（包括案号、退费对象、预缴诉讼费用金额、结案方式、文书生效时间、应退诉讼费用金额、联系电话）台账登记及必要退费材料（预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法律文书复印件、预缴诉讼费专用票据原件、授权委托书、退费审批表、特殊情况下的说明）整理工作，并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前交由承办法官审核，由承办法官审核确保不出现重复退费情况。

3、承办法官应在判决书生效后第一天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其是否已提起上诉，若其未提起，应于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 11 时前完成必要退费材料审核并交由财务确认并退款。

4、财务人员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应于当日下午下班前完成退费工作。

5、退费完成后，由承办人电话告知当事人费用已到账。

6、以下情形按原退费材料办理：立案时拒绝填写预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并申请退费的。

7、特殊情形处理：当事人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前直接向本院提起上诉的，暂不予退费，二审作出裁判后当事人申请的当天完成退费工作；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前直接向上级法院或以邮寄方式向本院提起上诉，反馈到本院时本院已完成退费工作的，通知当事人补缴一审诉讼费用，当事人拒缴的，由承办法官出具退费情况说明附卷，并在该说明中提请二审法院一并处理一审诉讼费用收退问题，二审作出裁判后，对超额退还当事人的诉讼费用，由本院依职权进行追缴。

（三）优化文书模板

裁判文书案件受理费负担应明确应退费金额，可参考如下模板：

1、判决书

（1）由原告负担的

不予退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张三负担，剩余 50 元予以退还。

（2）由被告负担的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李四负担，原告张三已预缴 100 元，应退原告张三 100 元；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被告李四负担，原告张三已预缴 100 元，予以退还。

（3）由原、被告分别负担的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张三负担 50 元，被告李四

负担 50 元，原告张三已预缴 100 元，应退原告张三 50 元；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原告张三负担 25 元，被告李四负担 25 元，原告张三已预缴 100 元，退还张三 75 元。

2、调解书

（1）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张三负担，张三已预缴 100 元，退还张三 50 元。

（2）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被告李四负担，原告张三已预缴 100 元，退还张三 100 元。

（3）由原、被告分别负担的

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张三负担 25 元，被告李四负担 25 元，此费用张三已预缴 100 元，应退张三 75 元。

3、裁定书

（1）原告申请撤诉的，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张三负担，张三已预缴 100 元，退还张三 50 元。

（2）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案件受理费应予退还，案件受理费 100 元，原告张三已预缴 100 元，退还张三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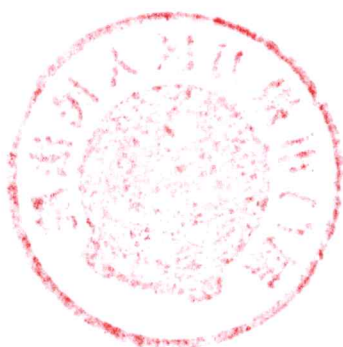
三、保障措施

- 1、成立掇刀法院诉讼费退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2、统一制作预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党组批准之日起施行。





预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案 由		案 号		预缴费用	
当事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名:					
开户行及联行号:					
账 号:					
银行卡等复印区域					
特别提醒：1. 请如实、准确填写上述信息；2. 若信息有误导致后续退费不能，再次申请退费产生的不便，请予谅解；3. 上述信息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准修改，确需修改的，在案件作出裁判前申请，否则，按原帐户退还。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